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和硕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-造林补助）封山育林项目（围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硕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-造林补助）封山育林项目（围栏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鑫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13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0.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6日

